

第四章、個人創作理念

有感覺，有想法是作品產生的動機，這些感覺大部分是自己的生活經驗。

黑格爾曾說：「美是理念的感性顯現。」¹⁴

筆者認為理念是作品當中改變的地方，而最直接的呈現莫過於運用寫實方式將改變表現出來。

杜夫海納〈M.Dufrenne〉指出，美感經驗是個人把他的生活經驗投射在對象中而形成的。透過繪畫作品的形與色，保留當下的感情，就能找到作品存在的理由。¹⁵

作品若只是單單的感性呈現，又似乎缺少了什麼。創作之所以為創作，就是有它不同凡響之處。筆者甚至認為，創作本身就是一個「發明」，是一個獨特且能符合理念並結合生活經驗的產物，這個發明需經過精心設計、安排，有條不紊的表現出來，絕非「偶發性」的效果，而是「必然性」的呈現。以下是將這樣的理念整理歸納，分析如下。

第一節、題材的選擇

筆者的創作題材以傳統題材為主，其中又以室內靜物居多，因為靜物最能體現我對整個畫面的安排及理念的傳遞。在我創作的過程，都是先有感覺後有實體。任何對象都可能出現在我的畫面，存在的依據並不是物象產生的意義，而是物象與週遭的關係，能激發情感，產生象徵性及思考性。當心中的影像依感覺逐步過濾篩選，才開始尋找適當的形與色進入畫面。主體是串聯作品的中心思想，當主體確定了，以此為中心點出發，再作客體的選擇，當所有角色就定位，才以各種不同程度的關係加以集結，去蕪存菁地表現在畫面上。

14 李醒塵著，《西方美學史教程》，台北市：淑馨出版社，民 85，頁 363。

15 謝東山編著，《藝術概論》，台北市：偉華書局，2000 年，頁 303。

…把對象作為整體把握，從而增強了對外觀形象的控制和意義的把握，進而達到情感。情感是欣賞者完成審美對象的最後階段。¹⁶

第二節、畫面構圖的安排

在第二章談到相當多構圖法則，筆者認為美感經驗的轉化是構成作品的先決條件。由具體空間的視覺認知過渡到畫面上，每一個步驟都須運用理性，對完形的充分熟悉才能對構成作合乎邏輯的組織安排，因為繪畫作為一藝術表現，作者本身的主觀意識是不可或缺的。確切的說，構圖是追求視覺張力的手段，最終目的在於表達作者的理念情感。

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無不是對立統一的，一切藝術也都遵循對立統一的規律。在構圖的部分我首重均衡與和諧，其次是對比與完整，最終考量構圖的藝術價值。筆者認為，構圖不是單純幾何學，他有很多抽象的美學概念與文學性格，不能一味地套用構圖公式，只有充分運用構圖理論對自身的語彙進行探索與詮釋，後續的發展才能恰當的呈現。

第三節、表現手法

我忠於「寫實」，寫實的說服力不在細節的真實性，它分為兩種屬性：其一是具象的，直接的，可感知的，這是絕大多數人對寫實的認知。其二是抽象的，精神層面的，象徵的，一般的概念就是讓作品具備文學性，音樂性，詩意，趣味性，時間，浪漫等因素，也因為諸如此類「非形象」因素，作品不致淪為匠氣。

¹⁶李醒塵著，《西方美學史教程》，台北市：淑馨出版社，民85，頁564。